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第二条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国家优质高职院校、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办学层次高职（专科），省内招生代码 1351。学校办学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 4 号。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处作为学校工作机构，负责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提前招生任务及有关规定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发布学校招生工作简章；

（二）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如实向考生和家长介绍学校情况和招生政策；

（三）客观、公正地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五) 完成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条 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517-87088017，邮箱：spxyjw@126.com。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提前招生计划数及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四章 报名考试

第六条 已参加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本校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报考。报名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10 门合格性考试中，必须 8 门及以上达到合格。其中，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建议符合以下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脏病、哮喘病史，肝功能正常）身材匀称，五官端正，面部无严重痤疮、痘印。无色盲、色弱、斜视、弱视，无纹身、狐臭，无“O”型腿或“X”型腿。净身高：男生 173CM—185CM，女生 163CM—175CM。双眼矫正视力（E 字表）：男生 0.7 以上，女生 0.5 以上。面部、颈部、手部、小臂、小腿等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胎记、自残痕等。

第七条 考生应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登录江苏教育考试院网站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gk.jseea.cn），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报名考生可以填报 1 所院校志愿和每所院校的 6 个专业志愿并

明确调剂专业意向。提前招生第一轮未被录取且达到规定成绩要求的考生可在4月9日9:00至15:00,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向1所院校提出申请,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第八条 报名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校测。

(一)校测采用笔试,分文化素质测试和综合素养测试两部分。其中文化素质测试的考试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素养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职业倾向性、职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等常识,总分合计200分。其中,高速铁路客运服务专业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学生该专业不予录取。

(二)校测考试费用为60元(考试费用按照苏价费[2007]423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打印准考证时网上支付(微信或支付宝缴纳)。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第一轮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3日;第二轮考试时间待定。考试地点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条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须填写《江苏省2025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表》,经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并交报考院校,由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退役士兵考生的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免文化测试。

第十条 学校在2025年提前招生中招收有艺术和体育特长的考生。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单列招生计划,其中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20人、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10人。报考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除按照正常流程报名、参加学校校测外,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加试。体育特长生招收项目为:田径、篮球、乒乓球、

羽毛球、足球，艺术特长生招收项目为：舞蹈类和播音主持类。艺术、体育加试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报名条件及时间安排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告）向我校提出加试申请，具体加试考核办法根据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的方案确定。

第五章 录取办法

第十一条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领导和监督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录取过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生总成绩由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分数和学校组织的校测分数构成。其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采取赋分制，满分 100 分，合格一门赋 10 分，不合格不赋分；学校校测总分 200 分，录取总分合计 300 分。

普通类考生按照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和校测成绩总和从高到低录取；报考我校体育和艺术特长的考生，校测成绩达到 160 分且加试通过者按照体艺特长生加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同一类型、同一专业录取人数不超过 3 名，加试未通过的考生，按普通类正常参与录取。如遇同分考生，则按照校测语文成绩进行排序，再相同者依次看数学、英语、综合素养、学业水平考试赋分成绩，仍同分将全部录取。

学校根据录取原则预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学校可予以加分录取：

-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加 10 分投档；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3) 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投档；

(4) 归侨、华侨子女和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加 5 分投档。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1) 学校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 号）规定收取学费：其中普通类专业 4700 元/年、工科类专业 5300 元/年、医药类 6200 元/年、体育类专业 4800 元/年、艺术类专业 6800 元/年、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15000/年。

(2) 住宿费按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苏价费[2002]369 号）文件执行，根据公寓条件收费 1000～1200 元/年。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助、贷、勤、减、免”六位一体资助体系，设有各种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并通过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形式帮

助其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学校咨询电话：0517-87088028，传真：0517-87088029。招生网站：<http://zs.jsfpc.edu.cn/>。招生微信公众号：江苏食品药品学院招生。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在招生工作中全面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参加我校高职院校提前招生，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